

陕西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文件

陕林草品审函〔2023〕1号

陕西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级、省级林木和 草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林业主管部门，有关科研单位、院校：

为了进一步夯实科学绿化工作基础，加大我省林木和草品种选育力度，不断提高我省林木良种和草品种使用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国家级草品种审定和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要求，现就2023年度国家级、省级林木和草品种审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林草种苗是林业草原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林地草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根本。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林木良种和草品种在生态建设和林草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至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宣传动员，认真组织，主动推进，严格做好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和区域试验现场查定，如实出具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切实做好2023年度林木和草品种审定申报工作。

二、申报条件

林木和草品种审定申报一般由选育人直接按规定程序申报。国家级林木草品种申报按照附件1、附件2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省级林木和草品种申报需填报《陕西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见附件3）和《陕西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见附件4），其它材料参照有关国家级林木和草品种申报相关规定。

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和草品种，市、县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可以作为选育人直接进行申报。选育人不申报，但有较高推广使用价值的，林草种苗管理机构与选育人签订协议后可以直接申报。

三、申报时间

国家级林木和草品种审定申报时间按附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省级林木和草品种审定申报时间从当年3月起，9月30日止，由陕西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

四、 其他要求

(一)注重科学绿化树种的选育和申报。要按照《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年）》“全面加强城乡绿化”、“大力培育珍贵树种、大径材和优质竹材”、“新建一批乡土树种、灌木树种、珍贵树种采种基地，加强草种繁育基地建设”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优良乡土树种、特色树种、生态树种和草品种的选育工作力度，尽快选育出一批适合我省黄土高原区、榆林风沙滩区等干旱、半干旱地区和特殊立地条件造林的乡土乔灌木良种和草品种，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打好基础。

(二)注重观赏植物的选育和申报。要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2023〕1号)提出的“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等要求，积极挖掘当地林草种质资源，并结合当地发展规划，选育并申报一批高产、稳产、优质的观赏植物品种，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三)注重中草药品种选育和申报。根据《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发〔2023〕3号)提出的“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引导地方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等建设任

务，要广泛开展野生药物资源调查研究，充分挖掘本地中草药资源，加快开展本地林草中药材品种选育工作，不断提升中药材产品质量和数量，保障林草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

联系人：王洪悦

联系电话：029-8865233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邮编：710082

附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林品审秘〔2023〕1号）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国家级草品种审定和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工作的通知》（草品审秘〔2023〕1号）

3. 《陕西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4. 《陕西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

陕西省林木和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